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公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 1.執行長 業部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品靜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方仁德區鍾厝段			183.82	全部	陳品靜	貸款,3個月內		
臺南市				14.75	全部	陳品靜	貸款,3個月內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•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靜 通知日期:113年01月08日